

(地铁雁鸣湖站保租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西安自来水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西安自来水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地铁雁鸣湖站保租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雁鸣湖站保租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地铁雁鸣湖站保租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主管线在现状路上敷设，管径 DN600，主干管长度约 176.582m，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作。

工程所在地：灞桥区云淙巷、云扉巷、东三环规划道路红线内

工程承包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地铁雁鸣湖站保租房供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包括：为实施本项目的详勘、测量、物探、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材料采购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补勘、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供应（包括转运车辆）、安装等内容。

其他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7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4306590.00元，其中设计费87492.50元，工程建设费4219097.5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460397.50元，工程暂列金207200元），交通疏导费及协调费551500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提供里程碑进度报表及下步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郭迎霞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云峰

项目经理职责：(1) 组建项目部，调用企业资源支持项目运转，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直接负责。直管本项目部全面工作，规定各管理岗位的管理职责和权限，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职责的落实与执行情况，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行使综合管理、指挥、协调职责；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保持经常沟通，了解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担保方式为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竣工后 10 日。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担保方式为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竣工后 10 日。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3 预付款

#### 14.3.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完成施工图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工程建设费 10% 支付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 14.3.2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分两次扣回，扣除比例分别为 50%、50%。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经审图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甲方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的 60%，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额中设计费的 100%。

设计费由设计单位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建设单位进行支付。



## **(2) 工程建设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实际合同价款结算审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完成管道试压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累计工程量的 80%，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额的 97%，3%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为保障承包人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待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明（如有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工资转账流水等材料）。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经提供发票金额后其余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2) 进度款支付按照实际合同价款进行支付，中间不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变更签证、材料认价、税费、人工费等调整原则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如将调整部分中间支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评审后按照评审价格乘以投标折算费率确定调整价格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 如发包人调整工程范围或分批次实施，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将调整工程范围或分批次实施的工程预算报财政评审后，进度款以调整工程范围或分批次实施的要求，按照专用条款 14.4.1 进行支付。

### **14.5 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质期详见附件四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 条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